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216號

原告 吳佩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寶樹等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陳孟琳